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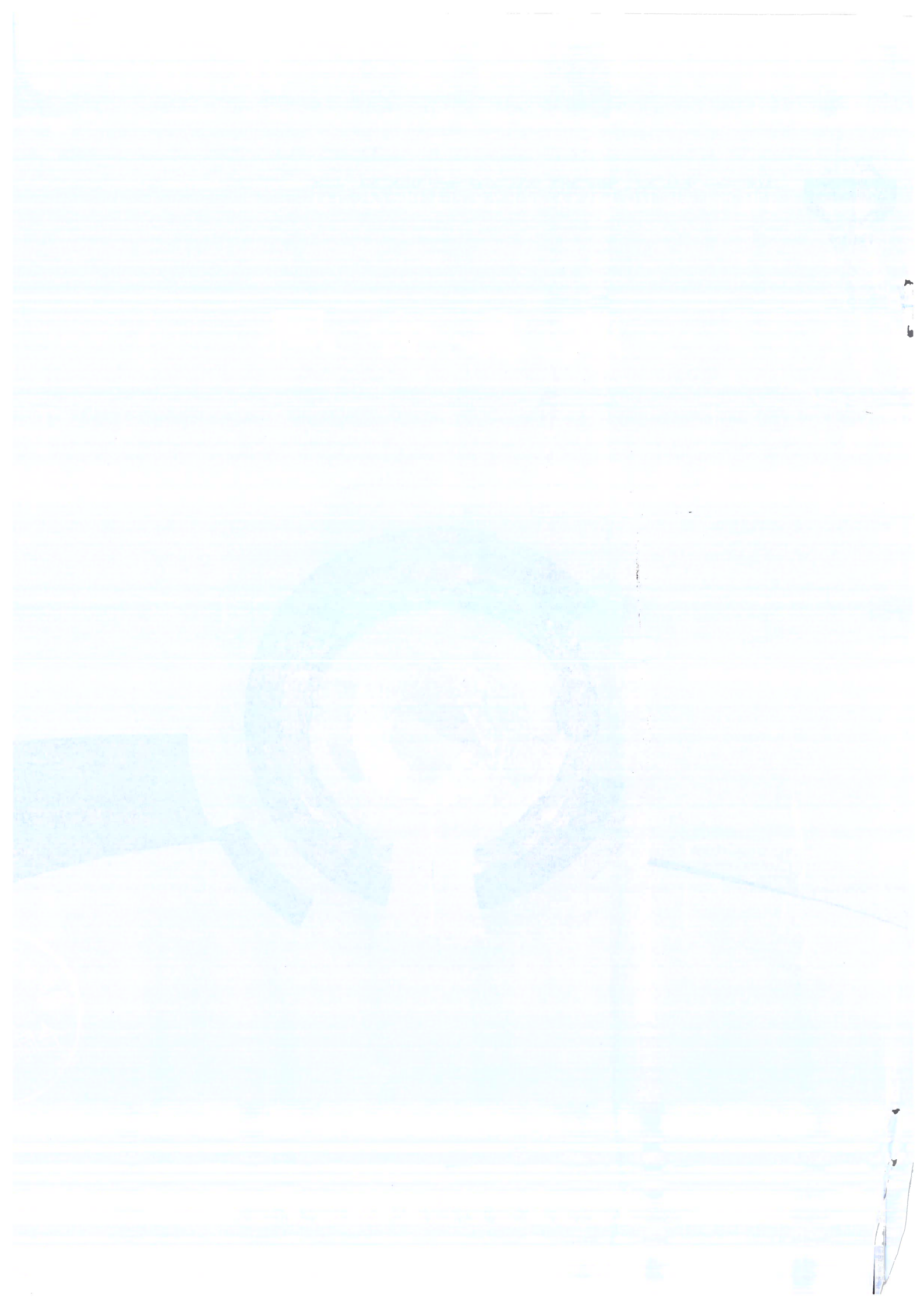


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收集合同



做一家让产废单位信任的环保企业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HNJY251008001委托人（甲方）：湖南湘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乙方）：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排他性的交由乙方予以收集。

2、甲方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表（危险废物标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	价格	付款方
1	废电子元器件	HW49(900-045-49)	固体	袋装	以实际重量为准	随行就市	甲方
2	废机油滤清器	HW49(900-041-49)	固体	袋装		2000元/吨	甲方
3	废油泥	HW08(900-210-08)	半固态	桶装		2200元/吨	甲方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体	袋装		3000元/吨	甲方
5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2-06)	液体	桶装		3500元/吨	甲方
6	含汞开关	HW29(900-024-29)	固体	袋装		35000元/吨	甲方
7	废油	HW08(900-214-08)	液体	桶装		600元/桶	乙方
8	含铅废物	HW31(900-052-31)	半固态	散装		6500元/吨	乙方
9	废燃料油	HW08(900-199-08)	液体	桶装		500元/吨	甲方
10	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	HW49(900-041-49)	固体	袋装		3000元/吨	甲方
11	废催化剂	HW50(900-049-50)	固体	袋装		3500元/吨	甲方

备注：以上报价均为目前合作价格，后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  
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年产生总量或委外量大于  
10 吨的工业源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其年总量大于 10 吨且 20 吨以下的劳保用品、废  
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铅蓄  
电池等 7 种危险废物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将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移交乙方前予以收  
集、贮存，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将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定点存放、贴好标识，并且不得混入其他杂物；

(2) 甲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防  
火、防中毒等，甲方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择带内袋的包装物，  
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污染现象；

(3) 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放置在单位内专设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点（库）；

(4) 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甲方如未能严格依照上述第一款技术规范予以收集、贮存，双方约定如  
下：

(1) 给他人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此导致乙方在对该批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存储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3)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通过或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转移。

(4) 甲方须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5) 甲方指定（姓名：李金福 联系方式：13808439550）负责该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填写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现场协调、收集服务费用结算等所有该合同项下甲方应尽事务。

(6) 甲方须在起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7) 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因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办理转移相关事宜。且必须于转移前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如实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已到车辆无法装车，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超出部分单独核算，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接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或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问题或政策问题，乙方有权暂缓转移，但需及时告知甲方。待不可抗因素消除

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9)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只能由乙方收集，甲方承诺乙方系甲方唯一危险废物收集方，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须向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额罚款 5000.00 元整。

(10) 甲方对协议内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在许可证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或许可范围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资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安全、无害化收集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依据法律规定配合甲方提供安环审核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5、如甲方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存储、包装等方面需乙方技术指导，乙方可派遣工作人员现场指导。

6、乙方将根据实际运营条件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7、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9、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进行沟通。

####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1、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1)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

(2) 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合同废物到乙方厂区后，经检定合格磅秤计量，乙方须 1 小时内出具磅单（注计量时间、磅秤编号、检定有效期、操作人员），并接单填联单接收重量；误差±3%内按乙方磅单结算，超±3%（即“相差较大”）需 2 个工作日内协商，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拒收危废。

#### 五、合同废物和包装材料的风险转移

1、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

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之时。

2、若发生任何与包装材料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包装材料的风险和责任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处理厂将包装材料装车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包装材料在甲方厂区内卸车完毕之时。

## 六、费用结算

1、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项下确定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七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_\_/\_元，大写\_\_/\_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支付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本项下合同价款的 1%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2、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项下确定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按次据实结算相应货款。

3、受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已签约危险废物处理成本发

生变化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危险废物处理价格。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调整。

4、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违约方”），其他方（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可对其行为予以纠正，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违约方在 2 个工作日内仍然不予更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双方依据甲方生产情况拟定《危险废物明细单》，委托乙方进行转移、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危险废物，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于第三方处理，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同样不得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于无资质的第三

方单位处理，违反此条款，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违约方信息披露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6、若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暂停运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解除，对此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八、保密义务

1、双方应当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其他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九、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因本合同引起的相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因乙方住所地变更而改变。

##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即从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

月 9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继续履行，如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另一方。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甲 方 ( 盖 章 )	乙 方 ( 盖 章 )
单位名称：湖南湘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县黄兴镇斗塘新村	公司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线路 9 号 1# 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攀	法定代表人：刘沙
委托代理人：李金福	业务联系人：陈程
移动电话：13808439550	移动电话：15211124017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岸支行
账号：800100286109010	账号：82010100000234720
税号：9143012157656468511	税号：914301217808880626



附件 2：危废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长环（小微危）字第（02）号

持证单位：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沙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线路9号1#栋厂房、浏阳经开区康天路8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限长沙市范围内，可兼顾与长沙市接壤的其他地市的县级行政区内小微企业；来源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社会源、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等，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每年产生总量或委托外量大于10吨的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年总量大于10吨且20吨以下的劳保用品、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仪、废荧光灯管、废铅蓄电池等7种危险废物，可一并纳入收集范围）

经营范围：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5、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46、HW49（不包含900-047-49中的含重金属废液、900-999-49）、HW50；浏阳经开区收集点经营范围：HW08、HW31（900-052-31）

经营规模：长沙经开区收集点：26000吨/年，最大贮存量：544.1吨。浏阳经开区收集点：15000吨/年，最大贮存量：375吨。

经营期限：半年

有效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 月 21 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久野

